

性十暴力 II ？

鮑家麟

原書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是勃朗米勒女士花費了大約十年的時間研究強暴問題的成果，出版以後立刻成為美國去年度的暢銷書，並曾一度躍居非小說類的首位。勃朗米勒也因此書當選為本年度美國的傑出婦女，可見該書深受美國各界重視的情形。

勃朗米勒相信只有使用歷史分析的方法，才能澈底瞭解當前強暴問題的性質。她強調男人之強暴女性，「建立了基本的男性保護主義，及後來鞏固之男權中心，亦即男權社會。」從西方法律演進看，強暴罪之進入法典，是一種男性侵犯男性財產的罪名，女人只是財產，可證諸巴比倫律法，舊約聖經，和四千年前的漢謨拉比法典。後來，英國的律法有逐漸人性化的趨向，十三世紀時，強暴已被確認為侵犯婦女權利，危害公眾安全的敗行。但由十三世紀到二十世紀的今日，這方面法律改變甚少，尤其是法官不信任女性受害人的動機與名譽，對女性受害人的品德始終表示懷疑。

鮑家麟
光泰
丹扉
符兆祥
王之劍
亮軒

作者以很大的篇幅探討有史以來戰爭中極為普遍的強暴行為。她的議論很受注意，今年美國的女士雜誌 (MS.) 曾有專文介紹。戰鼓一響，強姦就不是罪行，而是戰勝者所獵獲戰利品的一部分。晚近文明國家視戰爭中的強暴為違法，實係女權的一大進步，但僅限於理論，實際上，戰爭中的強暴仍愈演愈烈。

新女性和她們的書

「保護女性一直是男性驕傲的象徵，擁有女人就是男人成就的象徵。征服者的姦辱，擊碎了所有敗方男人的權力與財產幻象。女性的身體，成為儀式性的戰場，勝利部隊巡行的廣場。在她身上所發生的一切，只是男人間所傳遞的一種信號——證明一方的勝利，另一方的挫敗。」勃朗米勒利用近代歷史文獻舉出了幾個例子——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德軍，第二次大戰中的德日軍隊，尤其是後者的兩國，其目的在澈底侮辱與毀滅所謂「次等民族」。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迫害女性的行為，在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雙方均層出不窮，但從無國際性審判來計較戰勝國的罪行，俄國與美國的軍人也曾強暴德國婦女。總之「戰爭的工具，只是將男性意識型態發揮極致，到無法忍受的限度。」

戰爭以外，各種迫害、暴動、革命，甚至小規模種族與政治性衝突也常是強暴女性的藉口。以歐美為例，勃朗米勒舉出美國獨立革命，波蘭及蘇俄之迫害猶太人，美國米蘇里州之迫害摩門教徒，反黑人的三K黨暴亂，剛果反對白人之暴亂等。作者進一步提出美國歷史上的兩項研究來說明。一是白人與印第安人之互相強姦；一是南方黑人女奴之不免被姦的命運。大部分被印第安人擄去的白人婦女都不願承認受辱，一旦承認，除了得不到丈夫的諒解，還會受人恥笑。有些白人婦女寧願繼續留在印第安人處，不願回去做「不潔」的女人。白人婦女被姦的事實也曾用為美國政府趕走印第安人以取得土地的口實，例如眾議院的「白河烏突調查案」（一八七九年），可見強暴的事實有時還作為政治的工具。當然，被俘的印第安婦女也一樣遭受白人的凌辱，但她們的哀號更不容易讓人聽見。至於蓄奴制度下黑人女奴的命運都很悲慘，她們常成為莊園主人獸慾的犧牲品。「女奴」予人香艷迷人的感覺，低級黃色刊物中主人與女奴的關係，滿足了男性的自我，摧毀了女性的自我，也破壞了男女間健康的性關係，這就是男性控制性生活的傳統。

作者批評佛洛依德學派太具男性偏見，以致看不見事實真相。她分析目前典型的美國強姦犯不過是一個具侵略性，喜向女性施暴的年青人，並非怪人，家裏不一定有霸道的母親或妻子，心理變態的強姦犯只是例外。如果第一次犯案後，逃過法律的制裁，或是監禁不發生作用，可能鼓勵他進一步的強姦行爲。多數強姦犯否認其罪過，只承認破門竊盜，而強姦常難以證實，加以許多受害人不願報案，常使犯人逍遙法外。輪姦在強暴案中比例甚多，約百分之四十左右，人數上的不平等，更將男性強暴女性的意識型態表露無遺。強暴是一種極權的發揮，有時超諸肉體的情況，還要讓受害人心理上的創傷終生無法彌補。

強暴女性所用誘惑或威脅的方式相當多，並不一定需用武力，權威的象徵也能壓迫受害者屈服。壓迫感有經濟上的，也有情緒上的，被壓迫的弱女子既不知反抗，事後只有自責，例如製片家之利用小明星的野心，警察利用職權施暴，對權威無從反抗最具代表性的例子要推大人之強暴幼女。

勃朗米勒也探討西方英雄式的強暴神話，從希臘神話到近代的強暴傳奇的研究多所網羅。她也介紹人類學家瑪格麗特米德與羅勃墨非的發現，在他們所鑽研的幾種文化中，集體強暴是迫使女人安份守己的控制工具。近代歐美也有將強暴犯英雄化的情形，甚至當今美國文壇巨子諾曼梅勒對大學生演講時竟說：「小小的強暴行為有益男性的精神。」

女性自幼的養育和教育便傾向軟弱不知反抗，女性的本質是美麗的被動性。女性若有這種觀念，在對抗強暴時就先打垮了自己。作者分析一組強暴心態：「所有女人都想被強暴。」「沒有女人會在違反自身意願的情況下被強暴。」「她是自找的。」「反正妳要被強暴了，不如輕鬆點享受。」這些都是男性沙文主義者一廂情願的想法，是強暴者推脫罪嫌的傳統手法，是沖淡強暴的暴力性質的煙幕，是以貶抑及侮辱來減削受害者抵抗的努力。勃朗米勒厲聲駁斥這些說辭。在佛洛依德及其弟子出現之前，男人還未想到將強暴誘之於女性本身的慾望，這些心理學家確實難辭其咎。

在歷史和傳奇中，受到歌頌讚美甚至神化而流芳千古的並非是能够抵抗攻擊的強壯婦女，也不是能够以機

智使身體不受侵犯的女子，而是從容就死的貞節烈女。犧牲生命保全名節是女性的至高典範，表揚的目的不在揭發男性的暴行，而是鼓勵女性保全貞潔。女性最大的心理負擔便是一方面要權衡深植的貞操信念，而另一方面又要兼顧自己對男性的吸引力。強暴案的受害人如能幸運地保全生命，其證言常不被取信，情況極端不利。

作者在最後一章中呼籲重視強暴問題，應該進一步研究法律如何保護受害人，尤其性侵犯有多種方式，都使受害人蒙受嚴重的傷害，損及被害人的人權，各種性侵犯的罪犯都應科以重刑，以收嚇阻之效。在審判時，被強盜洗劫的人不須在法庭上證明他不願交錢給強盜，強暴的受害人何以定要以極力反抗來證明其「不願」？錢財是身外之物，一個不幸的女人在刀尖下奉出她的清白，難道比被搶的人在刀尖下交出鈔票來得輕鬆嗎？法律條文的修改必須摒除男性中心主義。強暴案與色情媒體有關，因此色情文學和影片應加管制，娼妓制度應予嚴禁。解決問題要從根本作起，不要一味將反常的警告壓力加諸女性，使女性生活於戒慎恐懼之中，永遠不得爭取自由、獨立和自信。女性自幼以不粗野為教育的方向，現在為了爭取男女平等，女性在劣勢下，首先應自幼在身心方面努力，要鍛鍊身體，學用武器，培養隨機應變的機智，練習反擊的技能。當然最迫切的是如何使女性避免生活於長期恐怖之中，這世界應使女性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陳若璋所譯的「性+暴力II？」是該書在國內惟一的譯本，雖有少數譯名前後不一致的缺點（如頁八巴比倫和拜比倫同列），但譯筆流暢，頗能傳達原書題旨。雖略有刪節，但保留原著絕大部分的本來面目，值得向國內注意婦女問題、社會問題、犯罪問題、法律問題，尤其是強暴問題的同胞鄭重推薦。

強暴問題面面觀

光泰

「性+暴力II？」這本書，是屬於非小說類的社會問題的解剖。